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89號

聲請人 本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令芳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西屯分行購買新臺幣20,000元之借方、貸方傳票過院參辦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